

T/YXDBCX

云霄县地理标志产业协会团体标准

T/YXDBCX 0005—2021

地理标志产品 马铺淮山

Product of Geographical Indication-Mapu Yam

点击此处添加与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的标识

(征求意见稿)

2021 - ×× - ××发布

2021 - ×× - ××实施

云霄县地理标志产业协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云霄县地理标志产业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地理标志产品 马铺淮山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地理标志产品 马铺淮山的术语和定义、产地范围、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以及标签标识、包装、运输、贮存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批准的地理标志证明商标“马铺淮山”对应的农产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 GB 4806.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 GB 5009.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蛋白质的测定
- GB 5009.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淀粉的测定
-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 GB 500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
- GB 5009.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
- GB 5009.1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铬的测定
- GB 5009.26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多元素的测定
- GB/T 5737 食品塑料周转箱
-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3 术语和定义

3.1

马铺淮山 Mapu yam

本标准第4章规定的范围内种植，产品质量符合本标准要求的淮山。

4 产地范围

马铺淮山产地范围限于北纬 $23^{\circ} 45'$ ~ $24^{\circ} 14'$ ，东经 $117^{\circ} 07'$ ~ $117^{\circ} 23'$ ，产地范围图见附录A，覆盖云霄县马铺乡的峰头、宝洞、大坪、青美、白凤、泮坑、杉脚、宝石、龙镜、坑口、枋林、上

洋、马铺、石芹、客寮、乌石坑、杨美、粗溪、湖洋、桥头、坪水、下庵、新楼、石鼓、石示头、柘河、乌螺、大仑等28个行政村。

5 要求

5.1 自然环境

产地范围地貌多属海拔300m以上呈西南马蹄形低矮丘陵地，土层为较深红壤土；具有避风防冻功能，水源充足，气候温暖，无霜期长，常年平均气温20.9℃等优越的自然条件。

5.2 质量要求

5.2.1 感官指标

感官指标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指标及检验方法

项目	品质要求	检验方法
基本要求	同一品种，新鲜，无腐烂、变质、裂痕、异味，无虫及病虫害所造成的损伤	自然光线下感官鉴定
外形	外形如棒槌状，线条流畅，形态完好	
色泽	表皮黄褐色，肉质乳白，断开后变黑色慢	
组织形态	皮薄、肉厚，表皮裂纹细腻均匀较光滑；断开具有丰富的渗透液，较粘滑，结痂快	
口感	煮熟后口感细腻，粉性足，颗粒状不明显，有糯香味	

5.2.2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及检验方法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淀粉/(g/100g)	≥	20	GB 5009.9
粗蛋白质/(g/100g)	≥	4	GB 5009.5
水分/(g/100g)	≤	75	GB 5009.3

5.2.3 污染物限量及检验方法

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3 污染物限量及检验方法

项目	限量值	检验方法	
铅(以Pb计)/(mg/kg)	≤	0.2	GB 5009.12或GB 5009.268
镉(以Cd计)/(mg/kg)	≤	0.1	GB 5009.15或GB 5009.268
汞(以Hg计)/(mg/kg)	≤	0.01	GB 5009.17或GB 5009.268

总砷（以As计）/(mg/kg)	≤	0.5	GB 5009.11或GB 5009.268
铬（以Cr计）/(mg/kg)	≤	0.5	GB 5009.123或GB 5009.268

5.2.4 农药残留限量及检验方法

应符合GB 2763中对淮山的规定。

5.2.5 食品添加剂使用量及检验方法

经表面处理的淮山的食品添加剂使用量应符合GB 2760的规定，食品添加剂的检验应遵守相应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规定。

6 检验规则

6.1 组批规则

同一生产单位、同一采收期的马铺淮山为一检验批次。

6.2 抽样

取样与产品总量相适应，抽取方式按表4执行。

表4 抽检取样表

序号	产品总量（根）	抽检总量（根）
1	≤200	10
2	201~500	20
3	501~1000	30
4	1001~5000	60
5	>5000	100（最低限度）

6.3 检验类型

6.3.1 交收检验

交收时应进行感官指标、净含量、标签标识的检验。

6.3.2 例行检验

例行检验每年进行一次，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也应进行例行检验：

- 因人为或自然因素使生产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
- 交收检验差异较大时；
- 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机构提出进行例行检验的要求时。

6.4 判定规则

6.4.1 感官指标总不合格品不应超过7%，理化指标不合格项不超过2项，且污染物限量指标、农药残留限量指标均合格，则该批次判定为合格。

6.4.2 感官指标总不合格品超过7%，或理化指标不合格项超过2项，或污染物限量指标、农药残留限量指标其中有一项不合格，则该批次判定为不合格。

6.4.3 污染物限量指标、农药残留限量指标不合格时，可另取样品进行复检。若检验不合格，则判定该项指标不合格；若检验合格，再取一份样品进行复检，以第二次复检结果为准。

7 标签标识、包装、运输和贮存

7.1 标签标识

应包含以下内容：产品名称、产地、净含量、采摘日期、贮存方法、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等。

7.2 包装

7.2.1 纸箱包装材料应符合 GB/T 6543 的规定，箱侧通气孔若干。

7.2.2 塑料筐应符合 GB/T 5737 的规定。

7.2.3 塑料编织袋或网袋应符合 GB 4806.7 的规定。

7.3 运输

运输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干燥，无其他污染物；
- b) 运输过程应具有防雨、防潮、防晒措施，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的物品混运；
- c) 装卸时应轻拿、轻放，防止机械损伤。

7.4 贮存

贮存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贮存仓库应有防潮、防霉、防冻措施，远离火源，保持清洁；
- b) 环境应清洁、干燥、无异味；
- c) 不得露天放置或与潮湿地面直接接触，应放置垫板，垫板与地面距离 10cm 以上，产品与墙壁之间的距离在 10cm 以上。
- d) 不得与有腐蚀性、有毒、有害有异味或易于发潮的货物共同存放。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马铺淮山产地范围区域图

马铺淮山产地范围区域图见下图：

图A.1 马铺淮山产地范围区域图

